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傅小姐
電子信箱：kcf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31019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
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3年5月16日府授法一字第11330104461號函。
- 二、本院有關單位意見如下，併請照辦：本辦法本次修正發布
第9條將「支持網絡各單位」誤繕為「持網絡各單位」，請
改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